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8號

原　　告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曉嵐

訴訟代理人　彭成青律師

被　　告　麥梁英

上列原告與被告麥梁英間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壹拾捌萬玖仟參佰肆拾肆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肆佰柒拾貳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郭家慧